「來上客-12年國教客語文學習入口網站」全國線上競賽活動

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新的一年，「來上客-12年國教客語文學習入口網站」再度舉辦2場不同的競賽活動，在放寒假前把握時間，在活動過程中累積客語能力。

參與者在活動中，除能學習到客家文化，還能練習用客語口說回答問題，並透過網站所提供的閱讀教材，發揮自身的觀察力與記憶力，讓活動不只是競賽，也是一種學習的過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截止。

（二）參加規範：登入來上客會員帳號，即可參加活動。

（三）競賽紀錄：可至「我的頁面-活動紀錄」中觀看活動分數。

（四）除可使用電腦參賽外，亦可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參與競賽。

（五）活動網站網址：https://12basic.hakka.gov.tw/events

※所有人皆可參與競賽活動，惟獲獎者須具國小、國中或高中(職)學生身分，並於獲獎後提供得獎人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（請以本人名義參賽，不得使用他人之學生身分），供主辦單位核對後方可領獎。

五、活動獎勵：

（一）活動一：**客庄臥底任務**

一等獎：HyRead Gaze Mini CC 6吋幾米彩色電子紙閱讀器
二等獎：FUJIFILM 富士 instax mini 12 拍立得相機
三等獎：輝葉 I-LOOK PLUS 冷熱眼部按摩器 HY-Y06
四等獎：SONY 索尼 WF-C710N 真無線藍牙耳機
五等獎：WONDER 旺德 搭 momoBOOK 親子小學堂-翻譯筆
六等獎：AZOMA Enlil1 RGB 高解析麥克風

堅持不懈獎：MUJI 無印良品 可拼接柔軟多用途靠枕

參加獎：Philips 飛利浦 DLP2716Q 10000mAh 立架式 磁吸無線快充行動電源、Fujitek 富士電通 極速震動按摩槍 六顆按摩頭筋膜槍 FTM-G01、超級瑪利歐蘑菇造型燈、ADATA 威剛 G653 2C/1A 65W GaN 氮化鎵 三孔 PD 快充充電器、全家禮物卡500元、200元、100元

（二）活動二：**謎畫尋蹤**

一等獎：Samsung 三星 Galaxy Tab S10 FE 10.9吋 WiFi/8G/128G X520 平板電腦

二等獎：OSIM V 手暖摩枕 OS-2230

三等獎：Marshall Emberton II 攜帶式藍牙喇叭

四等獎：FUJIFILM 富士 instax mini Link3 手機印相機

五等獎：Philips 飛利浦 小飛筆 AI 筆型錄音筆

六等獎：YUAN 元筆記 智慧筆+筆記本禮盒 方格 x 空白內頁

堅持不懈獎：Acer 宏碁 35W 氮化鎵 GaN 急速快充 充電器

參加獎：Philips 飛利浦 DLP1912 10000mAh PD18W 2孔輸出 行動電源、LocknLock 樂扣樂扣 呆萌町系列 嚼對 FUN 飲吸管杯 750ml、Kodak 柯達 一次性閃光燈底片相機、E-books N84 藍牙遙控360度穩拍四腳自拍桿、全家禮物卡500元、200元、100元

（三）備註：參加者使用手機參與活動時，請確認網路連接是否正常，以免影響遊戲品質及競賽成績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需登入來上客會員帳號，方可參加活動；若以手機參與時，請確認網路連接是否正常，以確保活動進行順暢。

（二）為維護報名者得獎權益，本活動採取實名註冊，報名者僅限一人一個帳號。若發現名稱不為本人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。

（三）獲獎人如已獲得第一至第六等任一獎項時，不得重複獲得其他獎項，但「堅持不懈獎」與「參加獎」不在此限；參與人數不足時，部分獎項得從缺。

（四） 第一至第六等獎項之獲獎人，若無法提具學生身分之證明，該獎項獲獎者從缺；「堅持不懈獎」與「參加獎」若遇相同情形，將由備取中獎名單依序遞補至足額為止。

（五）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。如發生前述情形，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。

（六）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，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，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賽、抽獎及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。

（七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中獎者為本國人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（含），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並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元（含），中獎者依法須預繳10%稅金，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（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），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，須預先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。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另須代扣繳其他稅費者，亦於扣除相關金額後，始為實際發放金額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。參加本活動者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之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
（九）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恕無法挑選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（十） 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中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復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
（十一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（例如：資料錯誤或不全等）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（十二）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、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）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（十三） 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聯絡信箱：youthhakkaservice@gmail.com

（二）聯絡人：邱助理，02-85212625（周一至周五9：30~18：30）